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定 106 年 3 月 1 日修正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為鼓勵十八至三十五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 結合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 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
- (二)鼓勵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
- (三)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 成員義務,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 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三、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 (一)補助對象:
 - 1. 依法設立之國內非營利組織。
 - 2. 國內各大專校院。

(二)人員規定:

- 1. 本計畫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
-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 **隊二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 數。

四、海外志工服務期程規定:

實際志工服務時間至少須為7日,至多為10個月,且返國日期不得超過該年11月30日。

五、海外志工服務內容及形式:

(一) 內容:

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海外(臺 澎金馬以外地區)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 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方案等海外志工服務項目。

(二) 形式:

- 1. 一般性:青年志工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
- 2. 持續性: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 或與海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 六、申請時間:團隊須於出隊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或 快遞送達本署(配合審查及行前培訓作業需要,同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 最遲於上年度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最遲於 該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疫苗施打費用、購買服務期間常備用藥費用、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及與志工無涉之文化觀光或探索行程等經費不予補助。
- (二)補助額度: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 (三)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
- (四)針對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子女)青年,全額補助我 國至服務國家或地區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
-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 3. 為新住民身分青年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 份(以戶政事務所「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 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 國籍)。
- (五)其他政策性優予補助措施依年度公告為準。

八、申請流程:

- (一)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 團網站(https://yopc.yda.gov.tw)填妥申請表格並各列印2份 後,檢附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 1. 計畫申請檢核表 (附件2)。
 - 2. 計畫申請書(附件3)。
 - 3.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
 - (1)服務目的。
 - (2)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需求分析(**需檢附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 機構所提需求項目或內容及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3)持續性計畫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整體綜合評 估過去服務成效(含執行方式、服務成果、成效評估、未來服務 方向)及未來服務需求分析(含問題分析、需求評估、方案目標及 服務內容、預期效益、評估工具及方式)。

(4)實施方式:

- a. 青年志工招募及專長說明。
- b. 訓練計畫。
- C. 服務時間。
- d. 服務項目(含資源整合、是否針對需求設計服務內容等)。

(5)計畫延續性或創新性

- a. 延續性:倘與前一年度服務地區(或機構)相同,請說明計畫 延續性及服務深化方式,以及提出與前次計畫之具體比較。
- b. 創新性:本年度計畫創新性及是否契合服務地區(或機構)需求。

(6)服務安全性說明

- a. 辦理相關保險。
- b. 海外疫情防護規劃。
- c. 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
- d. 緊急通報機制:服務地區(或機構)、所屬學校(或團體)聯絡 人及方式。
- (7)經費申請表(附件4,須核章)。
- (8)青年志工名冊(附件 5,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並提供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 4. 非營利組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
- 5. 請備齊以上資料,連同公文函寄至「100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海外志工收件小組」收。

(二) 審查方式:

- 1.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辦理口頭簡報。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 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以每月第2週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
- 2.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

九、審查原則:

- (一)計畫應符合海外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公益性及價值性。</u>
- (二)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含經費之合理性、收費情形等)、 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三)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性,並能與海外組織聯結,有助提升中華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十、受補助單位之義務:

- (一)出隊服務時間於每年6月至9月15日者,受補助單位須派團隊成員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頒發培訓證書。 未全程參加培訓者,取消該團隊補助。
- (二)應協助團隊成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醫療附約),並於<u>出隊</u>服務一週前,提送團隊成員投保證明及受保人清冊(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未依限提送團隊成員投保證明者,扣除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0 元。
- (三)<u>應協助團隊成員出隊服務前,確實完成「青年海外志工行前自我檢核</u> 表」(如附件 6),並請依下列相關安全及衛教指導,進行檢核,確保成 員安全。
 - 1. 受補助團隊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旅遊處方箋」 項下,查詢服務國家之傳染病衛教資訊,了解該國家傳染病相關風 險,並審視是否需於行前 4-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及接種疫苗, 另返國後應進行團員健康監測。
 - 2.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團隊成員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並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且團隊於成員行前培訓課程中須納入安全及衛生相關課程。倘團隊成員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受補助團隊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如服務團隊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 (1)由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非營利組織 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 (2)由所屬大專校院或非營利組織與本署承辦人聯繫。
- (四)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4、15條,告知團隊成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並 需依該法第7條規定,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或備查作業。

十一、經費核銷

- (一)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團隊服務結束後2個月內 (至遲於該年12月10日前),將核銷表件及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先 上傳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再函送本署:
 - 1. 公文1份。
 - 2. 青年志工名册(附件5)。
 - 3. 核銷檢核表(附件7)。
 - 4. 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8)。
 - 5. 成果報告和短片(燒錄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
 - 6. 服務成果分享會相關資料。
 - 7. 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9)。
 - 8. 青年志工心得報告(附件10)。
 - 9. 青年志工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11)。
 - 10. 領據 1 份(註明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
 - 11. 受補助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 12. 支出原始憑證:均需檢送青年志工登機證影本。
 - (1)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 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 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組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 支出原始憑證(如以機票辦理經費核銷,需檢附機票收據、電子 機票及登機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 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 (3)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請填寫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附件12)
- (二)受補助單位結報經費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若有向團員收取費</u> 用,亦應敘明。

- (三)受補助單位所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 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 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 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 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 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 項目者,應檢附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13)及調整後經費申請 表,函報本署辦理。 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或 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實際總經費20%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 度計畫結餘款。活動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時間應如質如期完成,並 列為爾後補助參考。
- (五) 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本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六)受補助單位應輔導團隊成員拍攝服務成果短片、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及配合參與本署成果分享會及相關活動。

十二、 督導及查核

(一) 查核方式:

- 1. 本署得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 行成效。
- 2.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 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 青年參與比例。
-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性)。
-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含收費情形)。

(三) 獎懲:

- 1. 確依本計畫規定,積極且如期執行計畫內容以及辦理經費相關事宜,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造假、隱匿不實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2. 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函告知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且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若不符規定,本署將酌減補助經費,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
-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變更徵得本署書面 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 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5.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 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6. 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社團申請案,若屬同一類似計畫(如前往相同國家或地區服務),本署將併案審查辦理。
- 7. 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 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 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
- 8.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或向團隊成員進行收費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或收費之情形(含項目及金額等)。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之非營利組織應謹守會務運作相關規定,並據此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另於申請支付款項時,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請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 未經本署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署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 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二)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 (三)完成服務之團隊,得參加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辦法另行公告。
- (四) 受補助團隊成員得參加臺北 e 大網站(http://elearning.taipei)開設之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本署青年志工中心亦開設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開課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署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志工培訓專區(http://gysd.yda.gov.tw)。
- (五)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附件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申請文件,各列印4份

日期	:	年	月	_日
----	---	---	---	----

申請			
單位		收件編號	
計畫		(青年署填寫)	
名稱			.1 last ton den 1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 青年署確認
1	計畫申請書(附件3)		
2	計畫書		
3	經費申請表 (附件 4) 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核章 (須核章)		
4	青年志工名冊(附件5) (須檢附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5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6	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身分資料(無則免除	1)	
6-1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弱勢家庭青年)(附件1)		
6-2	户籍謄本影本(原住民青年)		
6-3	「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新住民 (子女)青年)		
7	上述文件,是否皆2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書

	單位	名稱:	
一、申請單位	網址	:	統一編號:
	地址:		
二、計畫名稱			
	內容	: □教 7	育服務□文化服務□社區服務□健康服務□環境服務□科技服務□其他
	符合耳	筛 □消度	食貧窮 □消除飢餓 □健康與福祉 □教育品質 □性別平等
	合國力	永 □浄ス	K與衛生 □可負擔能源 □就業與經濟成長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 m 25 - 25 /5	續發展	展 □減り	少不平等 □永續城市 □責任消費與生產 □氣候行動
三、服務內容與 形式	目標	□海洋	羊生態 □陸地生態 □和平與正義制度 □全球夥伴
10 EL	(SDGs	s) (SDGs	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goo.gl/J8nwqq)
	`		
	形式		~~ 賣性(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並說明較前次改進、提升及
			持續之作法)
四、計畫目標			
		la /u	青年志工 □在職人 □在學人
		提供	□本國籍人 □外國籍人
		服務者	□男性人 □女性人,共人
			服務國際組織(社區)名稱
		接受服務者	如何找到服務據點:□老師提供 □學校提供 □網路提供
			□家長提供 □其他
			連絡電話:
	對象		地址:
	豕		鄰近機場:
			電子信箱:
			使用語言: □中文 □英文 □其他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住宿 □翻譯 □人力 □醫療
五、計畫內容			□導遊 □交通工具 □電腦 □緊急救助 □其他
			受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人 其他受服務組織名稱
			共心文版仿組織石柵 (受服務組織超過1組才須填寫)
	其位	也合作	
		單位	
		1 434	
	服力	務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計日
			□方案規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教育訓練(含海外安全、公共衛生、性別平等等):
	實力	施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成果分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請條列)	1. 2. 3.		
	安全維護	當地醫院名稱: 地址: 當地警察局名稱:聯絡電話 地址: 駐外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1. 計畫所需經	費總計新臺幣	元	
	2. 向青年署申:	請補助預估	元	
六、預算	3. 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預估	元	
	4. 向團隊成員	收費每人預估	元	
	5. 自籌預估		元	
七、團隊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句本署申	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	款: 元	
擬向其他單位	申請補助或團	員收費:	□無 □有			
(請註明申請待	補助或收費等	情形)				
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_		元,補助	項目:		
(其他	單位):		<u></u> 元,補助項	目:		
向團員收	文取金額:_		元,收費	項目:		
經費項目		計	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	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記	清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本署核定補助
合 計						元
承辨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	長	青年署	青年署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	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u>}</u>						
備註: 1、同一計畫向	本署及其他機	·關申請初	 輔助時,應於計	畫項目經費申請	補助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如有隱匿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	_項目補助□是
				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人事費、內	□否)	
	依本安納东外 費及行政管理			棚助八尹貝、內	【補助比率	%]
3、申請補助經	費,其計畫執	1.行涉及需	富依「政府機關	政策文宣規劃執		
	_			1等相關規定辦理		
		_		(教育部青年發		
	4,並不得以置	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青年志工名冊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社團名稱:	不需均	真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 位職稱	E-mail	電話	國籍	志願服務證 核備字號或 服務紀錄冊 字號	特殊身分
					()			
					()			
					()			
					()			
					()			
					()			
註:志願服務證核備字號(含基礎及特殊)或服務紀錄冊字號填寫方式- 參與○○單位基礎訓練證明書(○○字第○○○○號)及特殊訓練證明書(○○字第○○○號)或志 願服務紀錄冊○○字第○○號,並附影本佐證。								

合 計: 人

其中青年團員 人(含非本國籍青年 人)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青年海外志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訂定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項目
1			如參與非政府組織(NGOs)辦理之海外志工活動,其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2			如參與非政府組織(NGOs)辦理之海外志工活動,該組織過去活動績效 是否良好?
3			服務內容是否具有公益性、安全性及價值性?
4			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5			是否已避免前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紅色警示地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6			是否瞭解各國旅遊注意事項(如國際間旅遊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7			是否瞭解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機票,並確認護照效期?
8			是否安排最適合且最安全的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
9			是否掌握當地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 校相關人員行蹤?
10			是否已辦理保險?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醫療及緊急後送等內容?
11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12			是否暸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 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13			是否查詢蒐集我國資料,俾與國外人士交流分享? (交通部觀光局:http://www.tbroc.gov.tw)

14	是否暸解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
15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http://www.apb.gov.tw)
16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 相關資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17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及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8	是否蒐集服務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當地醫療、警察機構、 駐外單位,以及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等)?
19	是否瞭解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之通報機制? 1.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2.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青年署承辦人聯繫。
20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 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 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21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 海外付費則撥 (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 +886-800-085-095 ?
22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 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23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 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銷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

日期	:	年	月	_日
----	---	---	---	----

申單位畫		補助系統編號(青年署填寫)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 青年署確認
1	收據(抬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核銷憑證		
2-1	支出原始憑證(民間團體,皆須提供正本),搭乘非本國籍航空請加附件 12		
2-2	青年志工登機證影本		
3	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8)		
4	青年志工名册		
5	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9)		
6	成果報告		
7	服務成果分享會相關資料		
8	成果短片(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		
9	青年志工心得報告(附件10)		
10	青年志工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11)		
11	已於月日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網站上傳相關報告		

^{*} 為友善環境,除清單編號 1.2.3.10. 須提供核章正本予本署,其餘清單編號 4.5.6.7.8.9 等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函送本署。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分	定函日期文	號:						單位:新	臺幣元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1	瓦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請參經費 申請表詳 列)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 (F=A-E)	備	註
								請查填以下	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	·式
								■依計畫規》 回)	定(■繳回 □不繳
								□依核撥結 繳回 □不總	報作業要點辦理(🗌 [回)
									行項目(□是
								□否),金	額元
		可支用名	領度(元)		質	룿支總	!額(元)	□其他(請	備註說明)
支出分攤表	•								畫請查填左列支出
			分攤支出來	.源	分攤金額	(元)	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		
1			教育部青年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團隊成員收費						
3			機關 1						
4			機關 2						
5			機關3						
合計									
業務 單位·				主(會)計單	 位:			機關學校首	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業務單位: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暑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附件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成果報告摘要表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服務地點: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男性 女性	人 人
志工學歷 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社會青年	人
志工年齡 18 歲至 23 歲 人, 24 歲至 29 歲 人, 30 歲至 35 歲 人,	
受服務人數 總人數人 弱勢人數共人	
活動服務時 數(B) (服務活動進行時數) (A)×(B)=	 ^{劉小時}
是否提供當	

	青年志工訓練(含公共衛生、海外安全、性別平等):							
	1. 公共衛生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2. <u>海外安全</u>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3. 性別平等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内容摘要:							
教育訓練	4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内容摘要:							
	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是, □醫療事件 □交通意外 □文化衝突 □團隊衝突 □治安問題							
	□其他							
	如何解決:							
	□							
	是否有購買保險:□是, □旅遊平安險 □意外醫療 □疾病住院							
们 PLA II 八 古	□其他 (可複選)							
保險及分享								
	成果分享方式:□網路 □成果分享會 □其他							
成果報告項目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							
	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負責人		填表人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團員心得報告

1114 - 20 7 1		E OOOOOJAK - 11 K L				
計畫名稱						
姓名		校名及系級				
參加服務前之自我期許:						
服務過程中,我主要負責的工作與執行情況:						
服務過程中的小故事(500字以上故事):						
(照片 2-3 引	長加圖說)					
本次服務後的建議:						
	午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訓未來活動的建議					
1 对月下旬州里	1.1 / 1- / 1- / 1- / 1- / 1- 可X					
未來展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辦理之「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將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該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出國	、返國	或轉機	當日,	本國	籍	航空公司	班機客	区位已1	售滿。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本國籍	 籍航空	公司班	機無法	长銜接	轉記	運 。				
□其他特	寺殊情	況。								
(說明:))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下明八	1 410/11					姓 石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計畫主持人:
	留位・新喜敞 元

	調整前相	亥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數		
經費	青年署核定	青年署核定	青年署核定	青年署核定	青年署核定	青年署核定補	調整原因說明		
項目	計畫金額	補助金額	計畫金額	補助金額	計畫金額	助金額	41E/A 1 00 /1		
	(A)	(B)	(C)	(D)	(E=C-A)	(F=D-B)			
本次調									
整項目									
合計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皆須核章),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除已送至本署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外,其他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會計相關法規,留存備查。
- 五、本表經填寫後,須由負責承辦單位及經手人簽認,並加蓋印信及簽章。